

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

项目征集意向承销商的通知

一、项目名称

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征集意向承销商项目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本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20 亿元，期限 3 年；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，期限 1 年；超短期融资券 80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270 天。

三、承销商应具备的主要条件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承销商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。
- 2、具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所需承销商资质。
- 3、向产业集团本部提供贷款服务（具有授信额度或贷款余额）的商业银行。

四、需提交的材料

- 1、具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所需承销商资质证明复印件；
- 2、向产业集团本部提供贷款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3、意向函（见附件）；

上述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各提供一份，密封并在封袋密封处加盖公章。

五、有关时间、地点等信息

1、对相关文件资料及需求的询问请联系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，联系电话 0510-82806660。

2、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19年3月14日17:00前，未按时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。

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8日

附件：

关于承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意向函

致：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贵公司的通知，对于贵公司拟注册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，我行作为承销商的意向如下：

我行拟申请作为贵公司_____（三年期 20 亿元中期票据、一年期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、不超过 270 天 8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中任选一项，不可多选）的承销商，并根据实际情况 _____（服从或不服从）贵公司的调配。

意向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